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申請文件審查表(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審查項目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件
1. 申請書	青正本1份					
2. 申請ノ	基本資料表正本1份					
3. 申請ノ	人代理授權書正本1份(無者免附)					
4. 智慧則	才產權切結書正本1份					
5. 申請う	C件真實無虛偽不實切結書1份					
6. 法人資	资格及财務能力證明文件					
(詳申請	須知 2.4)1 份					
7. 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1份						
8. 繳稅部	登明 1 份					
8. 營運能力證明文件(詳申請須知 2. 4)1 份						
9. 申請保證金繳納憑據						
10. 報價單封套(權利金報價單正本1份)						
11.投資	計畫書封套(投資計畫書1式10份)					
用	公司章			負責	人章	
印欄						
審	審商資格					
查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結里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					
主辦 機關	審查人					

註:1.申請人請自行檢核是否已附 2..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書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主 旨:檢送參加貴校辦理「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 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 明:

申請人

中

菙

民

國

- 一、依據貴校公告之「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含變更及補充文件、相關附件及附錄,以下簡稱「申請須知」) 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 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暨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願意應貴校之要求辦理本案之營運範圍及列於申請須知之其他事項。
- 四、本申請人茲確認,並無條件同意按申請文件規定及公告之甄審辦法評估本申請 人是否合格。為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 貴校或其委任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 本申請人所提之法人資格證明、財務能力、營運能力、投資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如 貴校評定本申請人資格不符時,本申請人絕無異議。
- 五、本申請人同意對申請須知之任何疑義,以 貴校之解釋為準,對於申請須知之 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任何權利之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銷、解除或作其他變更行為。

法人名稱:	_(簽章)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代表人:	_(簽章)
身份證字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

1. 法人名稱	
2. 法人名稱	
3. 法人登記地點及時間	
4. 登記資本額或財產總額	
實收資本額(至 年 月 日止)	
5. 與本案相關之專業領域	
6. 其他	

申請人名稱:(簽章)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代理授權書

一、 (以下簡稱「F	申請人」),為「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
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特指定
為授權代理人處理本案	各階段申請、澄清說明、議約、簽約及與本
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二、本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以持	計號郵件通知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者,不
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臺	此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此 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台照	
授權人	
申請人名稱:	(簽章)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代表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被授權人	
	/ m * \
被授權人名稱: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電話:	

註:請將本申請人授權書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併同提出。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申請人因參與「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茲切結下列事項:

同意將與本案有關之著作權授權貴校使用。貴校有權以任何方式使用本案任何構想及資訊。

保證本案所使用之資料申請文件之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貴校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等)均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賠償。如貴校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貴校因此所受之損害。

此	致
---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台照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名稱:	(簽章)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台照

此致

申請文件真實無虛偽不實之切結書

申請人因參與「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之申請,茲切結申請人所提送之書表文件之記載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申請人負責,並負責賠償 貴校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失及費用。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名稱:	(簽章)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自责人/代表人:	(答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債信能力聲明書

申請人因參與「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之申請,謹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貴校公告本案完成簽約作業日止,回溯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
- 二、申請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 貴校公告本案完成簽約作業日止,回溯最近一年無逾期、催收、破產宣告或禁治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申請人同意 貴校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 貴校公告本案 完成簽約作業日前,逕向中華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 換所或外國金融機構查詢申請人之交易信用資訊。

立聲明書人:	
申請人名稱:	(簽章)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權利金報價單

一、定額權利金

定額權利金額	新臺幣							
(每年)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總計	新臺幣							
(含營業稅)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 經營權利金:每年收取營收淨額 1%

申請人名稱:	(簽章)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代表人:	(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 \	貴行(機構)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
	質人)為債務人(申請人)提供質權人臺北
	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運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之申請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
	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機構)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
	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機構)提出質權消滅
	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 貴行(機構)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 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機構)表示中途解 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機構)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 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機構)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 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 後列存單, 貴行(機構)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
- 四、 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機構)辦理續存。 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機構)領取。

此致		
	銀行	(金融機構

存款人	(出質人):	(請加蓋印鑑章)
地址:_		
	(申請人):	
地址:_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請加蓋印鑑章)
地址:_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 `	中華民國年月日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
	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二、	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游泳
	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之申請保證金債權之質物。
三、	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
	「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
	理。
四、	本行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
五、	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本行
	領取。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質權人)

銀行(金融機構)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法定代理人:

申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
	簡稱「本行」)茲因(申請人)_	(以下簡	稱「申請人」)
	申請之「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	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	停車場營運移轉
	案」,依申請須知(含其變更或補	i充)規定應向 貴	校繳納申請保
	證金新台幣(中文大寫	寫) 元整 (NT\$)(以下
	簡稱保證金總額),該申請保證金	由本行開具本連帶	保證書負連帶
	保證責任。		
二、	貴校依申請須知規定認為有沒收日	申請人申請保證金之	2情形者,一經
	貴校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	生前開保證金總額內	N,依 貴校書
	面通知所載金額無條件如數撥付	,絕不推諉拖延,且	L無需經過任何
	法律或行政程序。		
三、	本行茲確認:因簽署本保證書而	對 贵校所負之债	務,為獨立債
	務,與申請人及 貴校間之債權係	责務並無從屬關係。	本行絕不援引
	申請人之主張或其他抗辯拒絕給付	寸上開申請保證金予	予 貴校。
四、	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	同意以中華民國台灣	曾台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	發日起,至申請須	知規定之期限
	止。		
六、	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由 貴村	交及本行各執一份,	副本一份由申
	請人存執。		
七、	本保證書由本行法定代理人簽署	,加蓋本行印信或	.經理職章後生
	效。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	高級中學		
保證銀行:	(簽章)		
地址:			

(簽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1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格式

	行:	行	
大銀	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日:	期:		
	古 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本信	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		日期:
商會	·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之	申請人:	
規定	•	地址:	
通知	រ 銀行:	金額:新台幣/外幣	元整
<i>.</i>			la a color de dela de la color
	人:		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地址		年 月 日止	
	[用狀係為擔保 (申請人)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所邦
理之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	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	場營運移轉案」之申請所須緣
納之	上申請保證金。		
上牌]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何	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	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_	-、給付人:銀行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	支付或見票即付。	
	一、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二、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支付或見票即付。	
Ξ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支付或見票即付。	
Ξ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1、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支付或見票即付。	
Ξ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1、應檢附之單證如下:1.付款申請書乙份	支付或見票即付。	
Ξ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應檢附之單證如下:1.付款申請書乙份2.匯票		
三四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1、應檢附之單證如下:1.付款申請書乙份2.匯票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		
三四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1、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付款申請書乙份 2.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指示: 	、號碼及本案名稱。	
三四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八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付款申請書乙份 2.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 】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詢 	、號碼及本案名稱。	
三 四 特別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付款申請書乙份 2.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 】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認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號碼及本案名稱。	
三四特別備註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付款申請書乙份 2.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 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該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三: 	、號碼及本案名稱。	ニンも おン壺 中華 ・ ナイル・ナ ノル せん・ しょう
三 四 特別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1、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付款申請書乙份 2.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 】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認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三: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 	、號碼及本案名稱。 請人負擔。 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	
三四特別備註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付款申請書乙份 2.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 1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該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三: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 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份	、號碼及本案名稱。 請人負擔。 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	
与四 特別 備註 1.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入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付款申請書乙份 2.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 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該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三: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區 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份有人。 	、號碼及本案名稱。 請人負擔。 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 R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B	 正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 持
三 特 別 備 記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付款申請書乙份 2.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討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三: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 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份 有人。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	、號碼及本案名稱。 請人負擔。 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 R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B	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 持
三 特 別 備 1.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入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付款申請書乙份 2.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 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該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三: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區 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份有人。 	、號碼及本案名稱。 請人負擔。 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 R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B	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 括
三 特 別 備 1.	、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付款申請書乙份 2.匯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指示: 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討 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三: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 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份 有人。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	、號碼及本案名稱。 請人負擔。 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 器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 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約	在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 至由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取款書

			中華」	民國	年	月	E
公司 (1)。	日期		12 L NO 1- 14 DE				
信用狀	號碼		- 通知銀行編號				
信用狀額度			信用狀有效期	限	民國	年 月	日
信用狀申請人	:		信用狀受益人	:			
地址:			地址:				
金額付付款			.行				
款 到期日	日:民國 年	- 月 日					
本信用狀係「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運動場館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申請保證金。 備註:							
上開案件,茲由 致	由信用狀受益人	簽發付款申請	書並附上匯票乙	紙,請	惠予付	-款。	

信用狀受益人: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______銀行

申請人疑議請求釋疑電傳表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電傳號碼: (02) 26307189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__頁。

傳真注意事項:

- 1. 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本校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 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 2. 本傳真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17 點前電傳或寄達,洽詢 總務處確認後始為有效,超過期限本校得不接受。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 誤判時,本校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本校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3. 申請人於電傳、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後,請再電詢本校確認(聯絡人:李紀欣組長; 聯絡電話: (02) 26308889-112;電子郵件: imch@nhush. tp. edu. tw)。

項次	章節(請加註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